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御膳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非基於:
 - (i) 供股;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獲行使;
 -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期後，對根據該購股權、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之行使及對須認購之股份價格及／或須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而上述調整須按照該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擬定之條款進行；或

(vi)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別授權；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下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需或適當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依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批准而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權力之範圍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所有購回股份兩者之總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第4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必須獲得此項授權。
- (5) 第5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 (6) 第6項決議案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會，於行使第5項決議案之權力時購回股份及於購回後再發行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載列行使有關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寄發予各股東。